

#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3日

(2016)浙0111民初2237号

林国平、徐惠娟、周明洪、周忠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平、徐惠娟、金国胜、柯梅英、周明洪、周忠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陈煜支付原告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的利息100000元,及自2016年3月1日至款付清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3、被告陈煜支付原告代理费5000元;4、被告富阳市豪迅贸易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郎小玲、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476号

单景剑:本院受理原告唐良峰与被告单景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唐良峰诉请:1、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14000元(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2、被告单景剑支付自2016年3月29日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月利率2%计算);3、本案诉讼费及650元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310号

潘益辉: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310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潘益辉归还原告王利华借款80000元;二、被告潘益辉支付原告王利华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3月13日为6000元);三、被告潘益辉支付原告王利华代理费3000元;上列一、二、三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705号

杭州西晶曼电子有限公司、袁香兰、徐俊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西晶曼电子有限公司、袁香兰、徐俊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65号

朱俊:本院对原告张露露诉被告朱俊离婚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55号

金竹萍、金国荣、郑亚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405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竹萍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金竹萍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以本金78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12月1日为2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金国荣、郑亚萍对上述第一、二项之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99号

富阳市豪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煜、富阳市豪迅贸易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郎小玲、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5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42号

宁波市朝华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邬启华:本院受理尹爱良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5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99号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15900790950 联系人: 兰红胜

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陈煜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按月利率1.5%支付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的利息97520元;二、被告陈煜支付原告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的利息100000元,及自2016年3月1日至款付清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3、被告陈煜支付原告代理费5000元;4、被告富阳市豪迅贸易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郎小玲、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45号

张其根:本院受理原告凌群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凌群刚诉请:1、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66166.5元,及自2016年3月5日至款付清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3、被告单景剑支付原告代理费5000元;4、被告徐惠娟、金国胜、柯梅英、周明洪、周忠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45号

童国平、徐惠娟、周明洪、周忠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平、徐惠娟、金国胜、柯梅英、周明洪、周忠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林国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00元,并按月利率1.5%支付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4月3日的利息26235元;二、被告林国平支付原告自2015年4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的利息66166.5元,及自2016年3月5日至款付清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3、被告林国平支付原告代理费5000元;4、被告富阳市豪迅贸易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郎小玲、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45号

童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7号

宁波能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思特机电有限公司、岑绍能、王央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宁波能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思特机电有限公司、岑绍能、王央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请:1、被告宁波能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7号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魏益波、许忠甫、吴巧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魏益波、许忠甫、吴巧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请:1、被告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30000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63号

沙含年、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童力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童力红诉请: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63号

沙含年:本院受理原告童力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童力红诉请: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63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5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5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5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7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夏靖诉请:1、被告陈和国归还原告借款250000元及利息56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7号